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會議跟進事項

「殘疾人士家居照顧者津貼」

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議案措辭如下：“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推出「殘疾人士家居照顧者津貼」，以提供給輪候宿舍宿位的殘疾人士多一項選擇”。本文件旨在就上述議案作出回應。

為殘疾人士照顧者而設的經濟援助

2. 重視家庭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因此政府一向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亦非常重視家屬照顧者為家人所作的貢獻。政府為家屬照顧者提供各類型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目的在於支援他們履行家庭責任，減輕他們的負擔。
3. 因應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我們致力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面對及解決生活上的困難。在經濟援助方面，殘疾人士可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申請不設經濟審查的傷殘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4. 倘若殘疾人士有經濟困難，亦可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計劃」)獲得現金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現時，綜援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及各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當中包括特別為支援那些在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受助人而提供的「家務助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費用津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津貼」以及「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而設的社區支援計劃服務津貼」。如受助人經醫生證明為需要經常護理並獲社工推薦，例如居住在家中四肢癱瘓的受助人，他們更可申請「特別護理費津貼」，以支付他們在家中使用特別護理服務的費用，包括聘請照顧者的實際開支。

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

5. 政府十分認同需要為殘疾人士的家人和照顧者提供適切的支援。就此，我們自二零零九年一月透過整合社區支援服務，設立了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向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以加強對他們的支援。依循同一理念，並隨着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天水圍成立，政府將會每年額外撥款7,000萬元，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模式推展至全港各區，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綜合社區支援服務。

6. 除此以外，當局已建議在獎券基金預留1.63億元，供社署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為大約540名居於觀塘及屯門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以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計劃將提供以家居為本的支援配套服務，包括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個人照顧、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和護理服務。社署會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商討，以制訂推行細節。

7. 政府為家屬照顧者提供各類型的支援服務，目的在於協助他們履行家庭責任，減輕他們的壓力，而非取代家庭的功能。我們認為現行的支援服務能反映社會價值，比直接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津貼更能配合社會情況及需要。我們會密切關注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繼續提供多元化社區支援的服務，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群。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零年四月